施行日:113年7月22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 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與對照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11358002670 號函核定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經濟部一百十年 六月二十九日頒訂之「電力交易平台設置規則」第四條規定設立及 營運電力交易平台,並於一百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發布「台灣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以下稱本管理規 範),且依設置規則第十五條規定至少每二年應檢討一次,但電業管 制機關另指示檢討者不在此限。

衡酌電力系統安全性及再生能源滲透變動性,且為利於市場長期穩定發展及協助業者合理審慎評估投資收益風險,爰進行市場規則之檢討,導入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即 E-dReg)需求曲線,以該機制緩和市場價格波動、彈性調整市場採購需求及傳遞合理價格訊號。本次管理規範修正重點如下:

- 一、經濟學所稱「需求量」為特定期間與價格下,買方願意且能夠 購買的商品數量,「需求」為不同價格與需求量之間的關係,遂 修正相關條文以闡明「需求」或「需求量」。(修正條文第十七 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 二、導入 E-dReg 需求曲線機制,爰增訂 E-dReg 需求建立原則。(修 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項)
- 三、使 E-dReg 結清價格傳達合理價格訊號,爰增訂參與 E-dReg 報 價代碼之報價規範。(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項)
- 四、配合新增附件九,微調本文中所引述之附件序號。(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五項、第二十一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 五、交易機制之調整須與平台系統切換順利銜接,以利合格交易者 遵循適用,爰修正施行日期規定方式。(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六、附件之修正要點如下,並配合微調附件九後之附件序號:
 - (一)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商品技術規格要求。(修正附件六)
 - (二) 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之需求建立原則(新增 附件九)

施行日:113年7月22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 部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說 明
第三章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第三章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章名未修正。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運作之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運作之	
具體時間表】	具體時間表】	
第十七條 日前輔助服務市	第十七條 日前輔助服務市	一、經濟學所稱
場之運作時程如下:	場之運作時程如下:	「需求量」
一、需求公告:調度日	一、需求 <u>量</u> 公告:調度	為特定期間
前七日十時以前首	日前七日十時以前	與價格下,
次公告需求;調度	首次公告需求 <u>量</u> ;	買方願意且
日前一日十時以前	調度日前一日十時	能夠購買的
公告各調度小時最	以前公告各調度小	商品數量,
終需求。	時最終需求 <u>量</u> 。	「需求」為
二、合格交易者提出報	二、合格交易者提出報	不同價格與
價:調度日前三十	價:調度日前三十	需求量之間
日十一時起至調度	日十一時起至調度	的關係,遂
日前一日十一時	日前一日十一時	修正相關條
止。	止。	文以闡明
三、最佳化排程作業:	三、最佳化排程作業:	「需求」或
調度日前一日十一	調度日前一日十一	「需求量」。
時起至十六時止。	時起至十六時止。	爰酌修本條
四、公布競價結果:以	四、公布競價結果:以	第一項文
調度日前一日十六	調度日前一日十六	字。
時公布為原則。	時公布為原則。	二、第一項其他
五、交易結果結算:調	五、交易結果結算:調	款次及第二
度日後第七日十七	度日後第七日十七	項未修正。
時以前,提供各合	時以前,提供各合	
格交易者之調度日	格交易者之調度日	
交易估計金額;另	交易估計金額;另	
依第二十一條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辦理	
結算及結果通知。	結算及結果通知。	
前項運作時程,如	前項運作時程,如	
為因應市場營運需求或	為因應市場營運需求或	
遇突發情況導致變動	遇突發情況導致變動	
時,另依電力交易單位	時,另依電力交易單位	
公告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辦理。	

施行日:113年7月22日

【需求决定及公告方式】

第十八條 電力調度單位依 電力系統運轉需求,訂 定全系統輔助服務需求 量;即時備轉容量及補 充備轉容量之各別需求 量,以至少為電力系統 線上發電機組之單部最 大裝置容量以上為規劃 原則,亦得考量 N-1 狀 態及再生能源滲透率等 因素。

>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需求之預估為依照前項 全系統輔助服務需求 量, 並考量抽蓄機組、 水力機組及其他因發電 性質特殊經認定無法參 與平台交易之輔助服務 容量;電能移轉複合動 態調節備轉容量之需求 建立原則,詳附件九。

> 針對單一調度日, 各項交易商品之需求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時 點提供合格交易者參 考;並得依負載與再生 能源發電預測偏差,持 續檢討及修正至最終需 求公告之時點為止。

【報價機制】

第十九條 單一調度日之時 間區段為當日零時起至 二十四時止,並依整點 分割為二十四個報價區 間。

> 合格交易者提出報 價時,應就單一調度日 之各報價區間提出容量

【需求量決定及公告方式】

第十八條 電力調度單位依 電力系統運轉需求,訂 定全系統輔助服務需求 量;即時備轉容量及補 充備轉容量之各別需求 量,以至少為電力系統 線上發電機組之單部最 二、衡酌電力系 大裝置容量以上為規劃 原則,亦得考量 N-1 狀 態及再生能源滲透率等 因素。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需求量之預估值為依照 前項全系統輔助服務需 求量,並考量抽蓄機 組、水力機組及其他因 發電性質特殊經認定無 法參與平台交易之輔助 服務容量。

針對單一調度日, 各項交易商品之需求量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 時點提供合格交易者參 考;並得依負載與再生 能源發電預測偏差,持 續檢討及修正至最終需 求量公告之時點為止。

【報價機制】

第十九條 單一調度日之時 間區段為當日零時起至 二十四時止,並依整點 分割為二十四個報價區 間。

> 價時,應就單一調度日 之各報價區間提出容量

合格交易者提出報 一、考 量 E-dReg 商品須進行全 日電能移轉排

- 一、配合第十七 條第一項 「需求量」 修正為「需 求」,爰修正 本條標題、 第二項及第 三項文字。
- 統安全性及 再生能源滲 透變動性, 規劃導入需 求曲線機 制,爰增訂 本條第二項 後段電能移 轉複合動態 調節備轉容 量需求建立 原則。

施行日:113年7月22日

合格交易者屬國營 報實;未報價者,與其 向電力交易單位設報價 有設報價為之;其提出 之報價不得低於預設報 價。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各交易商品之報價機制 說明,詳附件十。 報價,並應就單一調度 日之次日各報價區間提 供參考報價;提出之容 量報價不得逾各項交易 商品之容量價格上限。

報價容量須達一千 程(含)以上;基本 位為一百瓩。合格交 者欲變更其報價代碼之 交易商品,應向電力交 易單位提出書面申請。

合格交易者屬國營 報實;未報價者,與其 向電力交易單位設其提出 可設報價為之;其提出 之報價不得低於預設報 價。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各交易商品之報價機制 說明,詳附件九。 程清理爰二dR報量各為要為格格訂參商包撰價同。使傳訊本與品括)間規其達號條品括)間規以

二、配合本管理規 範 附 件 之 調 整 ,第五項酌 作文字修正。

【結算方式及結果通知】

合格交易者於確認

【結算方式及結果通知】

合格交易者於確認

施行日:113年7月22日

月結算結果無誤後開立 統一發票交付本公司, 本公司於收受統一發票 之次月底前付款。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各交易商品之日結算依 以下原則計算,下標 h 表示各調度小時:

- 一、調頻備轉容量:結 算價金 $=\Sigma_h$ (調頻 備轉容量費 $_h$ +效能 費 $_h$)×服務品質指 標 $_h$ 。
- 二、電能移轉複合動態 調節備轉容 Σ_h (電調節備轉容動態 移轉容動態 構轉容量費h)×服務等 費h)×服務等 標h+電能服務
- 三、即時備轉容量:結 算價金 $=\Sigma_h$ (即時 備轉容量 \sharp_h +效能 \sharp_h)×服務品質指 標h+電能費。
- 四、補充備轉容量:結 算價金= Σ h補務 轉容量費h \times 服務費 質指標h+電影費 前項各款交易結 之使用參數及價金結 大式,詳附件四及附件 十一。

月結算結果無誤後開立 統一發票交付本公司, 本公司於收受統一發票 之次月底前付款。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各交易商品之日結算依 以下原則計算,下標 h 表示各調度小時:

- 一、調頻備轉容量:結 算價金 $=\Sigma_h$ (調頻 備轉容量費 $_h$ +效能 費 $_h$)×服務品質指 標 $_h$ 。
- 二、電能移轉複合動態 調節備轉容 Σ_h (電能移轉容量量) 類價金一次,(電調等容量數) 移轉容量數,十一、 費,) 米服務 標,十一、電能服務 標,十一、電能服務 情,
- 三、即時備轉容量:結 算價金= Σ_h (即時 備轉容量費h+效能 費h)×服務品質指 標h+電能費。
- 四、補充備轉容量:結 算價金= Σ_h 補務。 算指標h+電影, 質指標h+電影, 質指標h+前項各款。 之使用參數及價金結 大式, 并令 十。

配合本管理規範附件之調整,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權 利及義務】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權 利及義務】

施行日:113年7月22日

第二十二條 合格交易者應 每小時確認其交易資源 近七日之可使用狀態; 如有改變時,應即時於 市場管理系統內更新。

> 合格交易者提供輔 動服務 有金作為報酬之 其未得爾實位指, 電力調度單位指令 電力調度單位指司應 行服務者,補償金之之 方式,詳附件十一。

> 報價代碼如有以下 情事之一者,電力交易 單位得要求執行能力測 試或進行現場查驗:

- 一、通訊能力或輔助服 務執行能力不佳 者。
- 二、依合格交易者提交 之中止服務說明及 改善報告,電力交 易單位認定有執行 能力測試必要者。
- 三、報價代碼當月之每 日平均報價時數不 足六小時者。
- 四、得標補充備轉容量 累計達三十日,且 於該期間未受調度 指令實際運轉者。
- 五、其他經認定屬服務 品質表現不佳者。 報價代碼因前項第 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及第五款之情事,經電

力交易單位要求執行能

力測試或進行現場查驗

第二十二條 合格交易者應 每小時確認其交易資源 近七日之可使用狀態; 如有改變時,應即時於 市場管理系統內更新。

> 合格交易者提供輔 助服務,本公司應支付 相應之價金作為報酬, 其未得標報價代碼, 其未得調度單位指令執 受服務者,本公司應 以補償, 并償金之 方式, 詳附件十。

報價代碼如有以下 情事之一者,電力交易 單位得要求執行能力測 試或進行現場查驗:

- 一、通訊能力或輔助服 務執行能力不佳 者。
- 二、依合格交易者提交 之中止服務說明及 改善報告,電力交 易單位認定有執行 能力測試必要者。
- 三、報價代碼當月之每 日平均報價時數不 足六小時者。
- 四、得標補充備轉容量 累計達三十日,且 於該期間未受調度 指令實際運轉者。
- 五、其他經認定屬服務 品質表現不佳者。

報價代碼因前項第 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及第五款之情事,經電 力交易單位要求執行能 力測試或進行現場查驗 配合本管理規範附件之調整,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施行日:113年7月22日

者,於其通過能力測試 或現場查驗前,電力交 易單位得暫停其報價權 限。

合格交易者應設立 聯絡專線,並以具有電 力交易平台專業人員資 格之受僱人作為指定聯 絡人實際操作平台相關 業務。

合格交易者對為配 合調度及執行待命所衍 生量測、儲存及回傳之 資料,不得進行任何修 改, 並應至少保存一 年。電力交易單位得進 行資料查對,合格交易 者應配合辦理,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絕。

電力交易單位得視 平台推動及發展需求辦 理合格交易者之培訓; 合格交易者經電力交易 單位要求,應指派其具 專業人員資格之從業人 員出席培訓。

合格交易者之交易 資源應遵循其所適用之 政府法令規定、本公司 電力調度要點或其他相 關規定。

【資訊公開】

- 第二十九條 電力交易單位 應公開下列資訊於市場 管理系統網頁:
 - 一、合格交易者基本資 訊。
 - 二、合格交易者總裝置 容量。

者,於其通過能力測試 或現場查驗前,電力交 易單位得暫停其報價權 限。

合格交易者應設立 聯絡專線,並以具有電 力交易平台專業人員資 格之受僱人作為指定聯 絡人實際操作平台相關 業務。

合格交易者對為配 合調度及執行待命所衍 生量測、儲存及回傳之 資料,不得進行任何修 改, 並應至少保存一 年。電力交易單位得進 行資料查對,合格交易 者應配合辦理,不得規 避、妨礙或拒絕。

電力交易單位得視 平台推動及發展需求辦 理合格交易者之培訓; 合格交易者經電力交易 單位要求,應指派其具 專業人員資格之從業人 員出席培訓。

合格交易者之交易 資源應遵循其所適用之 政府法令規定、本公司 電力調度要點或其他相 關規定。

【資訊公開】

- 第二十九條 電力交易單位 配合第十七條第一 應公開下列資訊於市場 管理系統網頁:
 - 一、合格交易者基本資 訊。
 - 二、合格交易者總裝置 容量。

項「需求量」修正 為「需求」,爰修 正本條第一項第三 款文字。

施行日:113年7月22日

三、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之需求公告、價格 上限、歷史結清價 格及歷史交易量。

四、備用容量市場之歷 史結清價格及歷 史 交易量,除經買方與賣方同意外,僅 得揭露平均價格及 平均數量。

合格交易者得利用 其市場管理系統帳號查 詢取得下列各項資訊: 一、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 之競價結果、結算 結果及其機組檢修 計畫等相關資訊。
- 二、備用容量市場之需 求量公告、交易媒 合結果、成交紀錄 等相關資訊。

三、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之需求量公告、價 格上限、歷史結清 價格及歷史交易 量。

四、備用容量市場之歷 中結清價格及歷史 交易量 方同意外, 與賣方同意外, 價格 不均數量。

合格交易者得利用 其市場管理系統帳號查 詢取得下列各項資訊:

- 一、日前輔助服務市場 之競價結果、結算 結果及其機組檢修 計畫等相關資訊。
- 二、備用容量市場之需 求量公告、交易媒 合結果、成交紀錄 等相關資訊。

【調度程序】

> 得標報價代碼應執 行待命及接受電力調度 單位指令;如遇供電緊 澀、備轉容量不足、 可抗力或緊急事件等情 事時,合格交易者應依

【調度程序】

> 得標報價代碼應執 行待命及接受電力調度 單位指令;如遇供電緊 澀、備轉容量不足、等 可抗力或緊急事件等情 事時,合格交易者應依

得標報價代碼應執 配合本管理規範附 命及接受電力調度 件之調整,第二項 指令;如遇供電緊 酌作文字修正。

施行日:113年7月22日

電力調度原則綱要、本 公司電力調度要點或其 他相關規定配合待命及 執行調度;報價代碼應 配合之調度程序,詳附 件十二。

電力調度原則綱要、本 公司電力調度要點或其 他相關規定配合待命及 執行調度;報價代碼應 配合之調度程序,詳附 件十一。

【中止服務】

第三十四條 得標報價代碼 無法履行得標義務時, 合格交易者應於市場管 理系統通知該報價代碼 中止服務之時點及容 量;於可恢復服務時, 亦同。

> 電力交易單位得要 求合格交易者提交中止 服務之原因說明及改善 報告。

> 得標報價代碼之中 止服務及其輔助服務價 金計算,詳附件十一。

【學者專家協調會之協調 原則】

第三十五條 平台之電力交 易爭議事項,得先由電 力交易單位進行溝通協 商,仍未獲解決者,由 學者專家協調會進行協 調。

> 學者專家協調會及 交易爭議事項當事人應 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 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 理,本誠信和諧,盡力 協調解決之;其爭議協 調注意事項,詳附件十

如經學者專家協調 會協調不成時,得申請

【中止服務】

第三十四條 得標報價代碼 無法履行得標義務時, 合格交易者應於市場管 理系統通知該報價代碼 中止服務之時點及容 量;於可恢復服務時, 亦同。

> 電力交易單位得要 求合格交易者提交中止 服務之原因說明及改善 報告。

得標報價代碼之中 止服務及其輔助服務價 金計算,詳附件十。

配合本管理規範附 件之調整,第三項 酌作文字修正。

【學者專家協調會之協調 原則】

第三十五條 平台之電力交 易爭議事項,得先由電 力交易單位進行溝通協 商,仍未獲解決者,由 學者專家協調會進行協 調。

> 學者專家協調會及 配合本管理規範附 交易爭議事項當事人應 件之調整,第二項 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 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 理,本誠信和諧,盡力 協調解決之;其爭議協 調注意事項,詳附件十 二。

如經學者專家協調 會協調不成時,得申請 酌作文字修正。

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處	電業爭議調處審議會處	
理。	理。	
【施行日期】	【施行日期】	
第四十二條 本管理規範及	第四十二條 本管理規範及	考量交易機制之調
作業程序經電業管制機	作業程序經電業管制機	整須與平台系統切
關核定後,施行日期由	關核定後自發布日施	換操作順利銜接,
本公司以公告定之。	行;修正時,亦同。	以利合格交易者遵
		循適用,故有關本
		管理規範及作業程
		序之修正施行日期
		宜由本公司特定其
		施行日期,爰修正
		本條文字。

施行日:113年7月22日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力交易平台管理規範及作業程序 附件部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11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說明
附件六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商品技術規格要求	附件六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商品技術規格要求	
二、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技術規格要求	二、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技術規格要求	
(一) 技術規格要求	(一) 技術規格要求	
1. 電能移轉技術規格	1. 電能移轉技術規格	
執行E-dReg電能移轉之交易資源,應依電力交易單	執行E-dReg電能移轉之交易資源,應依電力交易單	一、考量再生能源
位提供之電能移轉充電與放電排程,或由電力調度單位	位提供之電能移轉充電與放電排程,或由電力調度單位	併網情形日益
下達之調度指令,執行指定容量與指定期間之電能充電	下達之調度指令,執行指定容量與指定期間之電能充電	劇增,為強化
或放電。包括:	或放電。包括:	E-dReg 電能移
(1) 應於排程或調度指令所訂時點之1秒鐘內反應達	(1) 應於排程或調度指令所訂時點之1秒鐘內反應達	轉之運用效
指定容量;	指定容量;	益,爰放寬排 程指定容量以
(2) 排程指定容量以交易資源得標容量為限,且調	(2) 排程指定容量 <u>或調度指令之指定容量</u> 以 <u>不超過</u>	交易資源得標
度日當日應依調度指令內容配合調整及執行;	交易資源得標容量 <u>之50%</u> 為限;	容量為限。
(3) 除遇電力調度單位下達緊急調度指令之情事		二、為確保電力調
外,交易資源於執行電能移轉排程時,應設定升降載率		度需求及系統
於指定時間內達目標值,其相關設定細節另由電力交易		穩定,避免交
單位於公告事項訂之;		易資源於調度
	(3) 每一排程指定期間以15分鐘為原則,每次調度	日執行 E-
() (4 4) (Fig. 2) (4) (7) (4) (7) (4) (4) (7) (4) (7)	(-) 14 Al 10-44 (-) 144 (-) 14 (-)	dReg 電能移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說明
指令指定期間以5分鐘為原則; (5)應考量其設備安全限制後,每日填報Min SOC以及Max SOC作為其設備之可操控範圍(請詳見圖6-5)。 本公司將依據合格交易者填報之Initial SOC為起始電量, 依據系統需求排定充電及放電排程。當日總充電排程量 (考量充放電效率下)與總放電排程量原則上相同。本 公司將依據合格交易者註冊登記資訊,決定其每日最大 充放電循環次數。	指令指定期間以5分鐘為原則; (4)應考量其設備安全限制後,每日填報Min SOC以及Max SOC作為其設備之可操控範圍(請詳見 圖6-5)。 本公司將依據合格交易者填報之Initial SOC為起始電量, 依據系統需求排定充電及放電排程。當日總充電排程量 (考量充放電效率下)與總放電排程量原則上相同。本 公司將依據合格交易者註冊登記資訊,決定其每日最大 充放電循環次數。	轉載影運定附資dReg程要的人工及於交行能依進率的定行能依進率的定行能依進率。
附件六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商品技術規格要求 二、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技術規格要求 (一) 技術規格要求 3. 同時執行之技術規格 在非電能移轉排程或調度指令期間,交易資源應依動態調節技術規格,維持自動頻率控制之運轉功能;於執行電能移轉排程或調度指令時,交易資源除執行動態調節容量,亦應同時執行電能移轉排程量或指令量。前述技術規格要求之詳細說明如下:	排程或調度指令時,交易資源除執行動態調節容量,亦應同時	定。 為使 E-dReg 之交 為貨源於系統 最高 過低時能 以最大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說明
(1) 交易資源同時執行電能移轉充電與放電排程及	(1) 交易資源同時執行電能移轉充電與放電排程及	功能模式執行 900
動態調節功能時,兩項執行容量加總以得標容量為上	到忽响即为此时 内境执行 谷里加德以付你谷里勾上	秒之規定,修正為
限,如 圖6-6 所示。	限,如 圖6-6 所示。	取消當下及次一 15
(2) E-dReg交易資源執行電能移轉之充電模式時,	(2) E-dReg交易資源執行電能移轉之充電模式時,	分鐘電能移轉排 程。
若系統頻率達59.50Hz以下,則應立即停止當下排程作	若系統頻率達59.50Hz以下,則應立即停止 <u>充電模式</u> ,逕	1 <u>=</u>
動,以及取消次一時段(15分鐘)之電能移轉排程,皆	以動態調節功能模式執行 <u>900秒</u> ,其後再恢復既定之電能	
以動態調節功能模式執行,其後再恢復既定之電能移轉	移轉排程。	
排程。		
附件九 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之需求建立原則		一、 <u>本附件新增。</u>
(詳見對照表檢附之附件九)		二、衡酌電力系統
		安全性及再生
		能源渗透變動
		性,規劃導入 需求曲線機
		制,爰新增本
		附件。其內容 附件。其內容
		如後所附。
附件 <u>十</u>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報價機制說明	附件九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報價機制說明	配合本次附件之調
附件十一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各交易商品之結算公式	附件十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各交易商品之結算公式	整,酌作附件序號
附件十二 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調度程序	附件十一日前輔助服務市場之調度程序	及圖表標號之文字
附件十三 電力交易學者專家爭議協調注意事項	附件十二 電力交易學者專家爭議協調注意事項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說明
		修正。

施行日:113年7月22日

附件九 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之需求建立原則

本附件依本管理規範第十八條第二項訂定,用以說明日前輔助服務市場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E-dReg)之需求建立原則。

E-dReg 之需求係呈現本公司於日前輔助服務市場特定期間最高願付價格與需求量之關係,其最高願付價格可隨需求量變化,需求量最小變動單位為 0.1MW,如圖 9-1 所示。

需求量上限係以統計方法分析系統淨負載尖離峰差異之成長趨勢後調整,以達成本公司系統可靠度之目標。最高願付價格上限為 E-dReg 容量價格上限,詳附件四、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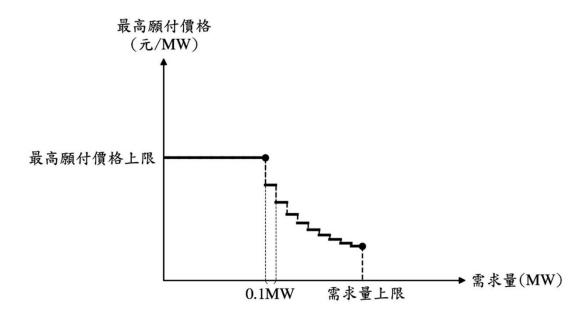


圖 9-1 電能移轉複合動態調節備轉容量之需求曲線示意圖